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426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駱勇霖君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」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民眾因承租三重區溪尾街224號5樓房屋不明原因離開，該址發現飼養貓隻環境不佳，且留置貓隻屍體，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。本府依據相關資料查明，其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79巷32號，通訊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120巷33號6樓。

訂

二、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15年8月21日發出之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27689號函請到案說明，該函於115年8月28日通訊寄存送達及115年8月26日戶籍地址郵務送達。然駱君久未返家且與家屬失去聯繫，因無其他現居地址，無法完成郵務送達。

線

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)陳訴意見，如未配合，將依法裁處。

四、公告日起送達生效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陳述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日內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